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兴市监处罚〔2025〕183号

当事人：银川开得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M40XT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 109 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许强

身份证件号码：321321198812095691

2024 年 9 月 19 日接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关于银川开得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线索后，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随后又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在对机动车（两轴汽车）开展制动 B 项目检测时，检验报告（编号为 64014024012200021）中制动检测结果是一轴不合格、整车不合格，复检报告中确只是复检了一轴，并没有对二轴进行复检，该行为违反了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D.4“制动性能复检项目 复检项目为上次检验不合格项目，但对于行车制动检验项目中，出现某一

轴制动性能不合格的，只复检该轴制动性能；出现整车制动性能不合格的，复检整车制动性能”的规定，导致该报告为不实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9月19日，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4年9月1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9月25日，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4年9月19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当事人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1份（编号：64014024012200021），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5年11月7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送达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银兴市监罚告〔2025〕205号），

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并未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银川开得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询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出具的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只有1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 1.开户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2.收款单位：银川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 3.账 号：500852390003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银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

址为：银川市民大厅 A 区 5 楼 5 号窗口），如需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 <https://xzfy.moj.gov.cn/> 网址提交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